

法 院 公 告

许建泉：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许建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9 月 3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9 月 0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9 月 03 日）